

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52805600

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102014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SMABLBC6



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102014 号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深度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浩瀚深度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10200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浩瀚深度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浩瀚深度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浩瀚深度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浩瀚深度公司实施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浩瀚深度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浩瀚深度公司 2023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17 日



附表 2

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浩瀚深度（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50.00			55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北京云轨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0.00	50.00	1.92	51.92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北京浩瀚深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0.00			1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560.00	50.00	1.92	611.92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信息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优质服务。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377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
A24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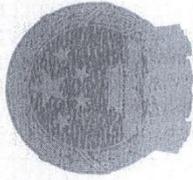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8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芳
 Full name: LIU FANG
 性别: 女
 Sex: F
 出生日期: 1970.1.19
 Date of birth: 1970.1.19
 工作单位: 河北物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北物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419700119024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30000512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物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08 年 9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德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1-20
工作单位	北京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30602197401200041

姓名: 张德新
注册号: 110002340007

注册编号: 110002340007
批准注册总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同意人: 张高
2007年3月28日

同意调出
同意人: 张高
2007年3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同意人: 张高
2007年5月11日

同意调出
同意人: 张高
2007年5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同意人: 张高
2007年5月19日

同意调出
同意人: 张高
2007年5月19日

备注: 张高 2004.10.30
转入, 申明, 2007年12.19.10.30

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5月19日

NOTE:
1. When purchasing the CPA, the holder of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A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4. If the holder of the certificate shall expe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A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